



社會保障基金  
F U N D O  
DE SEGURANÇA  
S O C I A L

## 社保給付證明書申請表

姓名： \_\_\_\_\_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證明書版本：  中文  葡文

領取地點：  
 望德堂區辦事處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智能文件櫃（澳門區／離島區／橫琴合作區）

\_\_\_\_\_ 簽名（須與身份證一致）

\_\_\_\_\_日\_\_\_\_\_月\_\_\_\_\_年

A4 規格印件 2026 年 3 月  
Formato A-4 Mar. 2026

社會保障基金 格式 FSS/DP-PI-PV-2(1)  
FSS - Modelo FSS/DP-PI-PV-2(1)

### 本人確認已領取證明書

\_\_\_\_\_ 簽名（須與身份證一致）

\_\_\_\_\_日\_\_\_\_\_月\_\_\_\_\_年

## 社保給付證明書 申請表收條

### 注意事項：

1. 本基金服務點領取證明書時申請人必須攜同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及此收條，並須同時繳付印花稅款。
2. 倘選擇在智能文件櫃領取，請按“一戶通”通知的時間及櫃點領取證明書；若逾期，則須按“一戶通”的逾期領取通知上的日期到臨本基金指定服務點領取。
3. 倘委託他人代領，申請人需填妥收條背頁的代領聲明書；領取證明書時，代領人須攜同代領聲明書及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4. 證明書由可領取日起計保存六個月，逾期不取，是次申請將被取消。

### 領取地點：

望德堂區辦事處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智能文件櫃（澳門區／離島區／橫琴合作區）

---

## 代領聲明書

本人現聲明授權下述人士代領取證明書：

申請人資料	代領人資料
姓名：	姓名：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證件類別及編號：

申請人簽名 (須與身份證一致)

\_\_\_\_ 日 \_\_\_\_ 月 \_\_\_\_ 年